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33 號 委員提案第 291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鑑於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未包含喪葬費用，然屢傳特殊境遇家庭遇突發狀況無法負擔喪葬費，爰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新增喪葬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費鴻泰 吳怡玓 游毓蘭 吳斯懷 孔文吉
林思銘 徐志榮 賴士葆 溫玉霞 林德福
羅明才 馬文君 廖婉汝 鄭麗文 李德維
魯明哲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u>喪葬補助</u>及創業貸款補助。</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p>	<p>特殊境遇家庭主要為協助未達低收入戶標準但又需要突發狀況需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然屢傳特殊境遇家庭遇突發狀況無法負擔喪葬費，顯見有關喪葬補助保障有所不足。爰提案將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範圍新增喪葬補助。</p>